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32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下寨镇新建村路口往北10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陕EE2477池田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黄沙,把陕EE2477车的车厢两侧加装了0.2米长板。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大荔县人民政府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大荔县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大荔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寇田

执法人员签名:

孙战武 柴晓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立案登记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32 号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机关_____ / _____ 交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下级机关_____ / _____ 报请查处的；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关部门_____ / _____ 移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途径发现的：_____ / _____						
案由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受案时间	2023年3月8日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身份证件号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旭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 108 国道东侧			联系电话	13992315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5MA6Y8UTD58				
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3月8日5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下寨镇新建村路口往北10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陕EE2477池田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黄沙，把陕EE2477车的车厢两侧加装了0.2米栏板。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符合立案条件建议立案 调查清楚后请示 签名：柴晓峰 时间：2023年3月8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请孙战武 柴晓峰 具体承办 签名：孙战武 时间：2023年3月8日						
备注							

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3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电话	/	
	单位	名称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 108 国道东侧					
联系电话		13992315825		法定代表人	连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5MA6Y8UTD58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 5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下寨镇新建村路口往北 10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陕 EE2477 池田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黄沙，把陕 EE2477 车的车厢两侧加装了 0.2 米栏板。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实施证据登记保存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拟对陕 EE2477 池田牌重型自卸车一辆，予以先行登记保存（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请领导批示。 签名：孙战武 2023 年 3 月 8 日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请领导批示。 签名：宋成峰 2023 年 3 月 8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孙战武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 陕0506交调(2023)03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澄城县宏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108国道东侧				
		联系电话	19992315825	法定代表人	连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5MA6Y82TJ258				

因调查澄城县宏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涉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7 日(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登记保存地点
1	陕EL-2477	车辆	壹	西北停车场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连旭 2023年3月8日

执法人员签名: 孙斌 朱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勘验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32 号

案由：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勘验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5 时 50 分至 6 时 10 分

勘验场所：大荔县西七停车场 天气情况：晴

勘验人：孙战武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人：柴晓峰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27050517019、27050517040

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寇田 性别：男 年龄：37 周岁

身份证号：612133198007200094 单位及职务：/

住址：陕西省大荔县下寨镇朱家村 7 组 22 号 联系电话：13892507866

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郑庸景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情况及结果：经现场勘察测量，陕 EE2477 池田牌重型自卸货车，原车厢高度是 1.5 米，实际高度式 1.7 米，为了多拉运黄沙，在车厢两侧加装了 0.2 米栏板。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寇田 勘验人签名：孙战武

被邀请人签名：/ 柴晓峰

记录人签名：郑庸景

询问笔录

7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2 号

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10 分至 17 时 35 分 第 1 次询问

地点：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处罚大厅

询问人：孙战武、柴晓峰 记录人：郑庸景

被询问人：寇田 与案件关系：受委托人

性别：男 年龄：37 周岁

身份证号：610523198510256113 联系电话：13892507866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地址：陕西省大荔县下寨镇朱家村 7 组 22 号

我们是太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孙战武、柴晓峰，这是我们的
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码分别是 27050517019 、 27050517040 ，请你确认。

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
申请回避。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请问你与本案的关系？

答：我是受委托人。

问：请介绍一下您的基本情况？

答：姓名：寇田，家住：陕西省大荔县下寨镇朱家村 7 组 22 号，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510256113。

问：请您介绍一下所驾车辆的自然情况？

答：车号：陕 EE2477，车主：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型：池田牌重
型自卸货车。

问：请问你与该车关系？

答：我受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全权处理。

问：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0 条规定，查阅您所驾车辆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寇田 2023年3月17日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孙战武 柴晓峰 2023.3.17.

共 2 页 第 1 页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32 号

的《道路运输证》，请您予以配合？

答：好的，我配合。

问：请您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答：道路运输证号是，陕交运管渭字 610525058141 号。

问：请您说一下陕 EE2477 车的实际车辆样貌与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样貌不一致的原因？

答：为了多拉运黄沙，用焊接的方式在车厢两侧加装了 0.2 米的挡板，能够多拉点沙。

问：车上拉的什么货物，从哪来到哪去，运费多钱？

答：车上拉的黄沙，从下寨镇新建村到孝义镇，运费约 18 元一吨。

问：该车何时办理营运手续的？

答：陕 EE2477 车是 2022 年 12 月 28 日办的。

问：请问车辆何时改装的？

答：大约在 2022 年 6 月份。

问：请你看下勘验笔录，是否和陕 EE2477 车现在的样貌一样？

答：一样。

问：请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请问您刚才提供的联系地址、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是否真实有效。如果提供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您自己负责，清楚吗？

答：所提供资料均真实，造成的法律后果我自负。

问：以上记录请您仔细看一下，如无异议，请签字？

答：以上笔录和我所说一致。 寇田

[以下无正文]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寇田 2023年3月17日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孙明 毕峰 2023.3.17.

案件调查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32 号

案由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		案件调	孙战武			
	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查人员	柴晓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职业	/	
		身份证号码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旭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 108 国道东侧				
		联系电话	1399231582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525MA6Y8UTD58					
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	<p>2023 年 3 月 8 日 5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下寨镇新建村路口往北 10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陕 EE2477 池田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黄沙，把陕 EE2477 车的车厢两侧加装了 0.2 米栏板。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p>						
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询问笔录	份	壹			
	2	视频资料	盘	壹			
	3	照片	张	壹			
		/	/	/			

<p>案件调查结论和拟处理意见</p>	<p>经调查取证，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陕 EE2477 池田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黄沙，在车厢两侧加装了 0.2 米栏板。认定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p> <p>执法人员签名： <u>孙红云、 梁峰</u> 2023年3月17日</p>
<p>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立案程序，依法可以给予罚款壹万元人民币的处罚。</p> <p>签名： <u>梁峰</u> 2023年3月17日</p>
<p>负责人审批意见</p>	<p>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签名： <u>孙红云</u> 2023年3月17日</p>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32 号

案由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基本违法事实	2023年3月8日5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下寨镇新建村路口往北10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陕EE2477池田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黄沙，把陕EE2477车的车厢两侧加装了0.2米栏板。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承办人	孙战武 柴晓峰	联系电话	1389466321 13891382868
承办机构拟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富平县悦辉服务有限公司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文书填制是否完备、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听证权是否得到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事项，需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意见适当，同意承办机构处理意见。 法制审核人员签名： 周娟 2023年3月17日		
同意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成峰 2023年3月17日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承办部门。）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32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7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行为》的违反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 第七十条第二款 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元人民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的规定,你

(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
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五、六十四的规定,你(单位)有权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大荔县城关镇文庙巷12号 邮 编: 715100

联系人: 柴晓峰 联系电话: 13891382868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送达的《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陕0506交罚（2023）032号，我（单位）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3年 3 月 17 日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案号：陕0506交罚(2023)032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对你（单位）采取了证据登记保存，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案号为：陕0506交罚(2023)03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

起解除该证据登记保存。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3月17日

610623000150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达人	澄城县宏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告知事项	<p>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告知如下：</p> <p>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p> <p>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13892507866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QQ号（一年内有效）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寇田 陕西省大荔县荆姚镇朱家村7组22号
	收件人	寇田
	收件人联系电话	13892507866
	邮政编码	715100
受送达人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寇田 年3月17日	
备注		

陕西省代收罚罚款收据

渭南

陕西省

财政部监制

编号: 80 00228570

收款日期: 2023年3月11日

行政机关: 大荔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人员

外罚决定书号码: 陕0506交罚(2023)0322号

交款单位: 陈EE247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罚款金额: 条例第七十条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

金额人民币(大写)

代收

盖章

收款人

复核员

张娟

李峰

盖章后退缴款人。
第一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

中国票据 电话: (029) 87611203 2018年12月印刷 18033×27毫米 70mm×5mm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032号

案号:

案由: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代收人	连旭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32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3.17 17:58	直接 送达	孙明川 连旭
备注:					



送 达 回 证

陕0506交罚(2023)032号
案号: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由: _____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单位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连旭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032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3.17 18:30	直接 送达	孙斌 孙斌
 <p>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3月17日 6106230001505</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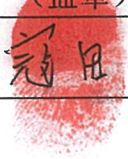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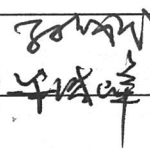

送 达 回 证

陕0506交罚(2023)032号
案号: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由: _____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单位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连旭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032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3.17 18:45	直接 送达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3月3日					
备注:					



柴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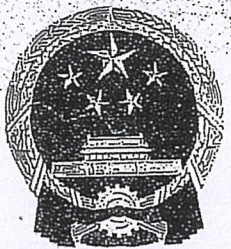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孙战武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19

证据粘贴页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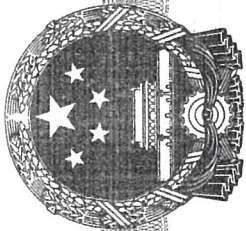
证据粘贴栏	文字说明栏
	<p>2023 年 3 月 8 日 5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一中队孙战武、柴晓峰等四名执法人员在<u>下寨镇新建村路口往北 100 米处</u>执法检查时，发现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陕 EE2477 池田牌重型自卸货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黄沙，把陕 EE2477 车的车厢两侧加装了 0.2 米栏板。</p>

执法人员签字：

孙战武 柴晓峰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寇田 2023年3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5MA6Y8UTD5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连旭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维修、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108国道东侧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23年3月17日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9日

姓名 连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陕西省澄城县寺前镇北酥酪村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2129197510074612




仅限陕西(26)处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澄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30-2037.03.30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寇回

2023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陕EE247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Owner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108国道东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驰田牌EXQ5310ZLJDFH2

陕西省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X5DF44K103016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G3D6K0251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12-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12-17

号牌号码 陕EE2477 档案编号 610501418427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31000kg

整备质量 13650kg 核定载质量 17155kg

外廓尺寸 9200×2550×3100mm 轴荷比例 --

强制报废期止：2034-12-17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陕E()

燃料种类 柴油

6130008619264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寇田

2023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陕交运管渭字 610525058141号

业户名 禧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陕西省潼关县韦庄镇108国道 东侧

车辆号牌: 陕EE2477

经营许可证号: 61052501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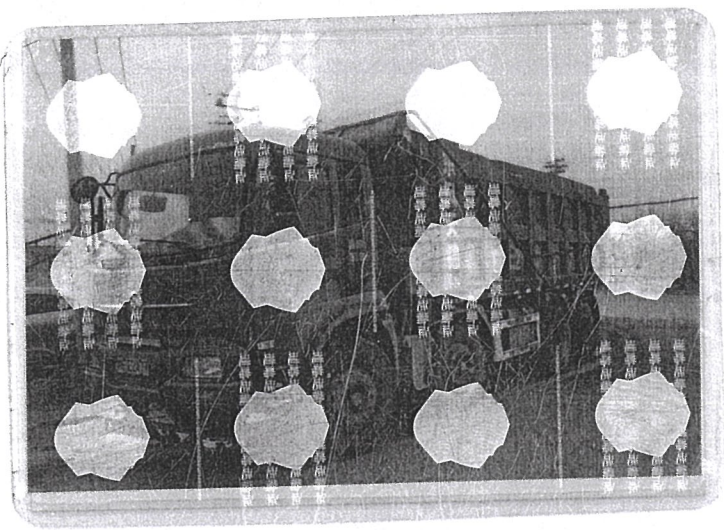
车辆类型: EXQ5310ZLJDFH2

吨(座)位: 0.0000(吨)

车辆(毫米): 长 9200 宽 2550 高 3160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22年 12月 28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寇田

2023年 3月17日

26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寇田

2023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陕交运管许可渭字 610525015313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5年 05月 05日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

业户名称:

有限公司
陕西省澄城县韦庄镇

地址:

108国道东侧

经济性质: 私营股份有限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冠日 2023年3月17日

授权委托书(企业)

委托人《企业名称》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5MA6Y8UTD58

法定代表人: 连旭

联系电话: 13992315825

受委托人: 寇田

与委托人关系: 朋友

身份证号: 610523198510256113

联系电话: 13892507866

本公司委托 寇田 代表我公司处理

陕EE2477违章 案件, 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调查、签收文件、缴纳罚款等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全那事宜, 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案件中签收的所有文件, 本公司均知悉且予以认可。

委托人(公司盖章):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陕交运管渭字 610525058141

业户名称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澄城县韦庄镇108国道东侧
 车辆号牌 陕EE2477
 经营许可证号 610525015313
 经济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EXQ5310ZLJDFH2
 吨(座)位 0.0000(吨)
 车辆尺寸 长 9200 毫米
 宽 2550 毫米
 高 3160 毫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备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寇田
 2023年 正月

28

结案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32 号

案由：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单位	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韦庄镇 108 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连旭	职务	/		
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澄城县宏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执行情况	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结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毕晓峰 2023年3月17日</p>					
负责人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结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孙如军 2023年3月17日</p>					